

“两高”首次就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出台司法解释 贩卖50条公民个人信息可入罪

发布

国防部证实： 火箭军在渤海 试射新型导弹

5月9日，国防部证实，近日火箭军部队在渤海某海域进行了一次新型导弹试射。
记者：据了解，解放军火箭军部队近日组织了一次导弹试射，请予以证实。
国防部新闻局：为提高部队遂行任务能力，有效应对国家安全面临的威胁，根据年度训练计划，火箭军部队近日在渤海某海域进行新型导弹武器作战检验，达到了预期效果。 据中国军网

进口交易会 下周三昆山开幕

快报讯（实习生 耿朴凡 记者 鹿伟）2017中国（昆山）品牌产品进口交易会将于5月17日至19日在昆山举行，届时将有来自43个国家和地区的729家企业参展。
省商务厅副厅长、省贸促会会长首家祥介绍，本届进口交易会以“创新发展、合作共赢”为主旨，设智能制造和品牌消费品两个专业展区组织展示和交易，展览洽谈规模8万平方米。进口交易会同期，还将举办第六届世界工商领袖（昆山）大会、第三届中美节能环保合作论坛及系列专题配套活动。

快来投票选出10名 “最美春蕾之星”

快报讯（通讯员 艾叶芳 实习生 宋经纬 记者 鹿伟）5月9日，现代快报记者从“爱在传递，寻找最美春蕾之星”为主题的发布会上获悉，即日起，省儿基会将在官网和官微上刊登30名“最美春蕾”的感人事迹，由公众投票选出10名“最美春蕾之星”。
现代快报记者获悉，江苏省妇联、省儿基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实施以资助困境儿童完成学业为主要内容的“春蕾计划”“春蕾圆梦工程”，截至目前，共资助省内及西部地区困境儿童63万人次。2016年下半年以来，省儿基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寻访“最美春蕾”活动，初步产生了30名“最美春蕾”。他们都在获得“春蕾计划”“春蕾圆梦工程”的资助后奋发进取，积极投身志愿服务，感恩回报社会，传承大爱。
活动详情可关注“江苏省儿童少年福利基金会”微信公众号，或拨打电话：025-86570074、86570082咨询。

5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这是“两高”首次就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出台司法解释。至此，对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严打泄露个人信息“内鬼”等五大社会关注焦点有了明确规定。

据新华社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情节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
认定标准 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五十条以上的 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五百条以上的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认定标准 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五百条以上”“五千条以上”“五万条以上”，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造成被害人死亡、重伤、精神失常或者被绑架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量刑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量刑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CFP供图

如何界定“公民个人信息”范围？

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行踪轨迹等全面信息

《解释》中明确规定：刑法相关规定中的“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

刑法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

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解释》进一步明确规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以及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途径发布公民个人信息的，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将合法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也属于“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如何量刑？

行踪轨迹等敏感信息卖50条即可入罪

根据刑法规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入罪要件为“情节严重”。对于这里的“情节严重”，《解释》中明确了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等十项认定标准。

对于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50条以上即算“情节严重”；对于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标准则是500条以上；对于其他公民个人

信息，标准为5000条以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绿杰表示，办案部门对于涉案的公民个人信息，首先应当分类进行分析，再按照相应比例进行合计。绿杰举例说，某个案件涉及公民轨迹信息等敏感信息20条，住宿信息等重要信息350条，就要按照1和10倍比关系进行折算。350条重要信息折算成35条敏感信息，两项合计55条，就要追究刑事责任。

如何严打“内鬼”？

降低了内部人员入罪门槛

“目前，对于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造成最大危害的，主要是银行、教育、工商、电信、快递、证券、电商等行业的内部人员泄露数据。”公安部网络技术研发中心主任许剑卓说。

如何严打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的“内鬼”？《解释》规定，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司法解释规定的相关标准一半以上的，即可认定为刑法规定的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

“司法解释对行业内部人员泄露信息降低了入罪门槛，为我们更好地打击这类犯罪提供了法律基础。”许剑卓说。

《解释》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拒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用户的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照刑法相关规定，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

对为推销购买个人信息如何惩处？

获利5万元即可入罪

刚买完房，中介就打电话询问是否出租；孩子刚出生，推销幼儿产品的电话就找上门……这些商家为了推销产品，就能堂而皇之获取个人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颜茂昆说，非法购买、收受公民个人信息，从事广告推销等活动的情形较为普遍，

《解释》对这种情形设置了入罪标准。

根据司法解释规定，为合法经营活动而非法购买、收受敏感信息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具有利用非法购买、收受的公民个人信息获利五万元以上等情形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

如何加大惩罚力度？

罚金最高可达违法所得的5倍

颜茂昆表示，本次出台的司法解释的一大亮点，是明确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罚金刑适用规则。即，对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危害程度、犯罪的违法所得数额以及被告人的前科情况、认罪悔罪态度等，依法判处罚金。罚金数额一般在违法

所得的1倍以上5倍以下。

颜茂昆说，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具有明显的牟利性，行为人实施该类犯罪主要是为了牟取非法利益。因此，有必要加大财产刑的适用力度，让行为人在经济上得不偿失，进而剥夺其再次实施此类犯罪的经济能力。

